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昌平区耕地保护治理核查和分析评估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0日

有效期限：2026年 10月 20日至 2026年 12月 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耕地保护治理核查和分析评估项目】 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自 2026 年起推动耕地监管向“主动防控、常态管理”转型。一是实施两轮全覆盖摸排，对 7.87 万亩耕地空间常态化巡查，动态清零“非农化”、督促“非粮化”复耕；二是支撑空间优化，实地核查规划拟调入调出的 2000 余个图斑，助力耕地“五位一体”综合保护；三是强化评估宣导，建立季度分析与年度评估机制，深入镇村开展政策宣传，构建多方共治格局。

（二） 服务内容：

2.1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前期数据整理、外业巡查摸排、数据治理与成果汇交、耕地保护治理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和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与迎检支撑、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补划等。

2.1.1.前期数据整理

（1）数据收集。系统收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调入地块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资料，明确工作重点与技术路径，并据此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数据标准化治理。对收集的各类矢量数据开展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逻辑一致、结构规范、空间准确，为后续底图制作与外业摸排提供可靠基础。

（3）工作底图制作。一是利用最新影像图套合数据，制定出图规范，对相关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符号库设计制作图幅配置、图层设置、行政界线处理、图例配置以及地图输出；二是以宗为单位制作工作底图，以村为单位制作图斑分布示意图。

2.1.2.外业巡查摸排

（1）外业实地调查与拍照。摸排内容包括：实际种植作物类型、地块是否

具备耕种条件、是否存在“非农化”或“非粮化”问题（标注问题实际位置、是否按规定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等。

（2）照片整理归档。对照片按编号统一归档，完成核对、分类、系统关联及质检等环节。

（3）根据工作情况，配备外业巡查工作的车辆。

2.1.3.数据治理与成果汇交

（1）数据矢量及台账生成。结合外业调查结果与问题图斑的具体位置，进行详细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外业实地调查数据，对正常种植区域和问题图斑分别制作矢量数据；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包含图斑编号、位置坐标、问题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实际情况等信息。

（2）问题图斑下发与整改。协助采购人将问题台账和矢量下发至镇街进行整改，日报整改进展，及时反馈各镇街整改进度。

（3）成果标准化与平台对接。将外业摸排形成的矢量数据、问题台账及关联照片等成果，按照“国土空间大数据治理与智慧协同工作平台”的数据规范与接口要求，完成格式转换、字段映射、质量校验和系统汇交，确保成果数据完整、准确、可挂接、可调用。

2.1.4.耕地保护治理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和报告编制

（1）耕地现状分析。工作内容为梳理现状耕地面积总量、图斑个数总量、耕地类型结构、坡度等数据，通过构建指标体系、接入指标数据、指标权重确定、选取综合评价方法、结果分级、模型验证等步骤，构建相关数学评价和空间分析等耕地现状评估模型及工具，分析评估耕地规模、分布、类型结构、展示全区耕地基本情况。

（2）耕地变化趋势分析。工作内容为基于历年变更调查数据，通过模型选择、数据接入、模型构建及参数校准、模型验证等步骤，构建“变化监测+空间分配+机制解释”的复合分析模型及工具，分析耕地总量、空间分布、耕地类型布局等变化趋势，并结合相关耕地保护措施，分析耕地变化与耕地保护措施之间的关系。

（3）耕地空间形态分析。工作内容为基于现状耕地数据，构建空间分布模型、格局演变模型、形态特征与变化检测模型等数学计算及分析模型和工具，计算图斑碎片化程度、奇异形状图斑等数量和空间分布。从空间形态、分布特征和整治可行性三个维度分析“地块有多散、能不能连片、整治后能释放多少空间”。

（4）耕地问题特征研判。工作内容为基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历史整改台账，结合我区耕地空间分布、利用结构、耕地流出问题图斑（如“非农化”硬化、“非粮化”种植等）分布及高发区域，构建数学分析和评价模型，并建立耕地问题类型与监管措施相关性分析模型，以便帮助识别监管薄弱环节，为精准摸排提供靶向指引。

（5）耕地保护规划分析。工作内容为结合现状耕地、耕保规划、耕保空间、近期调入调出、远期调入调出、高标准农田规划等数据，关注数量平衡、质量变化、连片聚集程度、种植规模等方面，构建数学评价和分析方法、梳理指标以及指标权重调试，对耕保规划效果进行全面分析，判定耕地综合生产力提升情况。

（6）耕地保护治理成效分析。工作内容为从非农、非粮整改结果、复耕复垦、土地整治、设施农备案管理和违法拆除等耕地保护治理成果方面进行分析，判定耕地保护治理成效；并构建治理成果和治理手段相关性分析模型，为精准治理提供辅助决策。

（7）耕地保护治理分析评估综合结论与决策建议。工作内容为围绕“现状-变化-成效-问题”评估维度，利用耕地现状空间、耕地变化趋势、种植现状、耕地流出、耕保规划、综合治理分析方法，编制一到三季度和年度耕地保护治理核查分析与评估报告。

2.1.5.技术服务与迎检支撑

（1）政策解读与技术培训。协助采购人深入涉农镇街，协同开展耕地保护“送技术、送服务、送政策”活动。工作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组织面向镇村干部的政策解读与图斑核查技术培训；现场演示“田巡”小程序操作流程，指导问题图斑填报、整改销账等实操环节。

（2）督查迎检。协助采购人应对国家、北京市及相关部门开展的耕地保护专项督查、考核检查等工作。包括：按督查要求快速提取问题图斑清单、整理佐

证材料（照片、台账、整改记录）、制作汇报图表、提供系统数据调阅支持，并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路线规划与问题点位复核，确保督查资料完整、逻辑清晰、响应及时。

（3）根据工作情况，配备外业工作的车辆。

2.1.6.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补划

（1）数据收集分析及工作底图制作。收集镇街调出图斑、调入图斑、非耕地图斑及25年整改未通过图斑，进行展标准化处理，包括统一坐标系、拓扑关系修正、属性字段清洗与规范化、多源图层融合等，并制作外业工作底图。

（2）外业核查摸排。摸排内容包括：地块是否具备耕种条件、是否存在“非农化”或“非粮化”问题（标注问题实际位置）、是否按规定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等。

（3）出具各镇会商图、表，配合各单位联合逐图斑进行审核。

（4）数据处理与成果汇交。

（5）根据工作情况，配备外业工作的车辆。

（三） 工作进度：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永农优化期，完成调整补划；

实地摸排期，两轮全覆盖核查并入库；

整改跟踪期，全程督导图斑整改；

分析评估期，编制季度及年度分析报告；

总结验收期，汇总最终成果支撑年度考核。

（四）执行技术标准：

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纸质版

2、成果要求：

形成《两轮摸排数据成果》、《季度及年度分析报告》。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的编制并提交上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

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符合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214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的履

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642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两轮摸排通过甲方审查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070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42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阶段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130 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61628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1105011007110000059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

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130 室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16286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	11050110071100000599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